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8457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136203600 號函修正 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3347513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辦理本市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學校)學生成績評量事宜,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二、學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,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 評量準則之規定外,應依本補充規定為之。
- 三、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除依本補充規定外,應衡酌其學習 優勢管道並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彈性調整,明定於個 別化教育計畫中,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之。
- 四、學校為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(修)業事宜,得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會(以下簡稱審查會)。

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學校教務主任兼任;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、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聘(派)兼之。

審查會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,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- 五、學校運用彈性學習節數所安排之課程及資訊、環境、性別、 人權、生涯發展、家政等重大議題,以融入各學習領域評量 為原則。
- 六、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計算方式如下:
 - (一)各學習領域學期評量成績: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分別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。
 - (二)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:依各學習領域學期評量成績 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。

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,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

之四十。

- 七、學生或其家長對成績有疑義,應於接獲成績單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,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;未補考者,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前項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:

- (一)因公、喪、病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,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(二)因事假缺考者,其成績為六十分以下者,依實得分數計算; 超過六十分者,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。
- 九、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,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內 等之學習領域,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,並書面通知學生 於指定期日參加之。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,逾期未參加者, 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。

前項補考範圍,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,補考成績六十 分以上者,以六十分計算;未達六十分者,與原始成績擇優 採計,取代學期領域成績。

一百零三學年度之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,其已修年級之學習領 域成績有未達丙等者,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補考。

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,學校得於補考後,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。

- 十、復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之計算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,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;未申請補考者,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- (二)復學者得採計其提前復學後重讀之成績。
- 十一、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,除各授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外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由教務處主辦。
 - (二)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由學生事務處(教導處)主辦。

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,應以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表冊 為之。